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五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一六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一六七七

傳眞電話：二三一八一六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民族街七十四號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443號解釋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八條限制役男出境之規定違憲

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滿六個月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第一〇八四次會議中，就彭天豪爲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五三八號判決所適用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有違法、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各地之權利。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均未設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行政院發布之徵兵規則，委由內政部訂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該辦法第八條規定限制事由，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爲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爲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關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爲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關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爲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爲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爲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爲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且有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遷徙或旅居各地之權利。對此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又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係指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均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定。查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並無任何限制役男出境之條款，且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僅授權行政院訂定徵兵規則，對性質上屬於限制人民遷徙自由之役男出境限制事項，並未設有任何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明文，更無行政院得委由內政部訂定辦法之規定，是上開徵兵規則第十八條授權內政部所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八條限制役男出境之規定，雖等基於防範役男藉故出境，逃避其應盡之服兵役義務，惟已構成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重大限制，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該次會議由資深大法官翁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林永謀、王澤鑑出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八十六年度服務獎章

司法院核定二五七人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該院暨所屬機關八十六年等獎章：趙永康，二等獎章：蔡進田、郭淑貞、黃璽君、徐忠信，三等獎章：楊明章、黃重信、楊明輝，三等獎章：王澤炳、詹錫朋、陳振海、廖欽賢、蘇昭文、吳庚、施文森、陳玉雲、林宏信、王和雄、蘇俊雄、梁耀鐃、蔡守訓、鋒、高漢廷、葉麗惠、劉峰雄，三等獎章：曾平杉、楊清銘璟、林招枝。

臺東地方法院：一等獎章：王正男，三等獎章：陳國榮。

花蓮地方法院：二等獎章：林龍輝，三等獎章：邱同印。

宜蘭地方法院：二等獎章：賴宜君、曾鑽順，三等獎章：吳燦、許武峰。

基隆地方法院：三等獎章：謝麗美、簡豐益、陳一素、邱李和、施鴻均、劉振長。

澎湖地方法院：二等獎章：呂黎明。

金門地方法院：二等獎章：陳孟瑩，三等獎章：林勤綱、李成在。

屏東地方法院：一等獎章：林永順，二等獎章：龔德和、盧建新、侯來長，三等獎章：徐銘璟、林招枝。

臺東地方法院：一等獎章：王正男，三等獎章：陳國榮。

花蓮地方法院：二等獎章：林龍輝，三等獎章：邱同印。

宜蘭地方法院：二等獎章：賴宜君、曾鑽順，三等獎章：吳燦、許武峰。

基隆地方法院：三等獎章：謝麗美、簡豐益、陳一素、邱李和、施鴻均、劉振長。

澎湖地方法院：二等獎章：呂黎明。

金門地方法院：二等獎章：陳孟瑩，三等獎章：林勤綱、李成在。

臺南地方法院：一等獎章：王澤炳、二等獎章：蕭志鋒、高漢廷、葉麗惠、劉峰雄，三等獎章：曾平杉、楊清銘璟、林招枝。

臺東地方法院：一等獎章：王正男，三等獎章：陳國榮。

花蓮地方法院：二等獎章：林龍輝，三等獎章：邱同印。

宜蘭地方法院：二等獎章：賴宜君、曾鑽順，三等獎章：吳燦、許武峰。

基隆地方法院：三等獎章：謝麗美、簡豐益、陳一素、邱李和、施鴻均、劉振長。

澎湖地方法院：二等獎章：呂黎明。

金門地方法院：二等獎章：陳孟瑩，三等獎章：林勤綱、李成在。

行政法院：一等獎章：趙永康，二等獎章：蔡進田、郭淑貞、黃璽君、徐忠信，三等獎章：楊明章、黃重信、楊明輝，三等獎章：王澤炳、詹錫朋、陳振海、廖欽賢、蘇昭文、吳庚、施文森、陳玉雲、林宏信、王和雄、蘇俊雄、梁耀鐃、蔡守訓、鋒、高漢廷、葉麗惠、劉峰雄，三等獎章：曾平杉、楊清銘璟、林招枝。

臺南地方法院：一等獎章：王正男，三等獎章：陳國榮。

花蓮地方法院：二等獎章：林龍輝，三等獎章：邱同印。

宜蘭地方法院：二等獎章：賴宜君、曾鑽順，三等獎章：吳燦、許武峰。

基隆地方法院：三等獎章：謝麗美、簡豐益、陳一素、邱李和、施鴻均、劉振長。

澎湖地方法院：二等獎章：呂黎明。

金門地方法院：二等獎章：陳孟瑩，三等獎章：林勤綱、李成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等獎章：林國賢、二等獎章：王三等獎章：徐瑞清、謝素嫦、楊清旺、陳昆陽、蕭奎璋、吳銘添、陳文上、鄭貴安、蔡純珍、盧美麗、陳永順。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等獎章：蘇中、陳華珠、莊昭樹、陳兆男。

士林地方法院：二等獎章：黃德守，三等獎章：林淑怡、陳淑蘭、何子傑、蔡岳潭、陳鳳嬌、何閣梅。

桃園地方法院：一等獎章：朱瓊華，二等獎章：彭信財、陳瑞明、郭金城、林惠珠，三等獎章：宋德琳、劉鴻成、莊宏清。

新竹地方法院：一等獎章：呂素蠻，三等獎章：李承訓、胡漢銘。

苗栗地方法院：三等獎章：陳鴻斌、陳振和、蘇德輝。

臺中地方法院：一等獎章：李玉鈿、林素美、郭尹秀芝、葉美華、董大蘭、謝麗卿，二等獎章：吳秀美、黃和協、林夢姬、高進發、張淑景、蔣明輝，三等獎章：王澤炳、詹錫朋、陳振海、廖欽賢、蘇昭文、吳庚、施文森、陳玉雲、林宏信、王和雄、蘇俊雄、梁耀鐃、蔡守訓、鋒、高漢廷、葉麗惠、劉峰雄，三等獎章：曾平杉、楊清銘璟、林招枝。

臺東地方法院：一等獎章：王正男，三等獎章：陳國榮。

花蓮地方法院：二等獎章：林龍輝，三等獎章：邱同印。

宜蘭地方法院：二等獎章：賴宜君、曾鑽順，三等獎章：吳燦、許武峰。

基隆地方法院：三等獎章：謝麗美、簡豐益、陳一素、邱李和、施鴻均、劉振長。

澎湖地方法院：二等獎章：呂黎明。

金門地方法院：二等獎章：陳孟瑩，三等獎章：林勤綱、李成在。

臺南地方法院：一等獎章：王澤炳、二等獎章：蕭志鋒、高漢廷、葉麗惠、劉峰雄，三等獎章：曾平杉、楊清銘璟、林招枝。

臺東地方法院：一等獎章：王正男，三等獎章：陳國榮。

花蓮地方法院：二等獎章：林龍輝，三等獎章：邱同印。

宜蘭地方法院：二等獎章：賴宜君、曾鑽順，三等獎章：吳燦、許武峰。

基隆地方法院：三等獎章：謝麗美、簡豐益、陳一素、邱李和、施鴻均、劉振長。

澎湖地方法院：二等獎章：呂黎明。

金門地方法院：二等獎章：陳孟瑩，三等獎章：林勤綱、李成在。

臺南地方法院：一等獎章：王澤炳、二等獎章：蕭志鋒、高漢廷、葉麗惠、劉峰雄，三等獎章：曾平杉、楊清銘璟、林招枝。

臺東地方法院：一等獎章：王正男，三等獎章：陳國榮。

花蓮地方法院：二等獎章：林龍輝，三等獎章：邱同印。

宜蘭地方法院：二等獎章：賴宜君、曾鑽順，三等獎章：吳燦、許武峰。

基隆地方法院：三等獎章：謝麗美、簡豐益、陳一素、邱李和、施鴻均、劉振長。

澎湖地方法院：二等獎章：呂黎明。

金門地方法院：二等獎章：陳孟瑩，三等獎章：林勤綱、李成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等獎章：林國賢、二等獎章：王三等獎章：徐瑞清、謝素嫦、楊清旺、陳昆陽、蕭奎璋、吳銘添、陳文上、鄭貴安、蔡純珍、盧美麗、陳永順。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等獎章：蘇中、陳華珠、莊昭樹、陳兆男。

士林地方法院：二等獎章：黃德守，三等獎章：林淑怡、陳淑蘭、何子傑、蔡岳潭、陳鳳嬌、何閣梅。

桃園地方法院：一等獎章：朱瓊華，二等獎章：彭信財、陳瑞明、郭金城、林惠珠，三等獎章：宋德琳、劉鴻成、莊宏清。

新竹地方法院：一等獎章：呂素蠻，三等獎章：李承訓、胡漢銘。

苗栗地方法院：三等獎章：陳鴻斌、陳振和、蘇德輝。

臺中地方法院：一等獎章：李玉鈿、林素美、郭尹秀芝、葉美華、董大蘭、謝麗卿，二等獎章：吳秀美、黃和協、林夢姬、高進發、張淑景、蔣明輝，三等獎章：王澤炳、詹錫朋、陳振海、廖欽賢、蘇昭文、吳庚、施文森、陳玉雲、林宏信、王和雄、蘇俊雄、梁耀鐃、蔡守訓、鋒、高漢廷、葉麗惠、劉峰雄，三等獎章：曾平杉、楊清銘璟、林招枝。

臺東地方法院：一等獎章：王正男，三等獎章：陳國榮。

花蓮地方法院：二等獎章：林龍輝，三等獎章：邱同印。

宜蘭地方法院：二等獎章：賴宜君、曾鑽順，三等獎章：吳燦、許武峰。

基隆地方法院：三等獎章：謝麗美、簡豐益、陳一素、邱李和、施鴻均、劉振長。

澎湖地方法院：二等獎章：呂黎明。

金門地方法院：二等獎章：陳孟瑩，三等獎章：林勤綱、李成在。

臺南地方法院：一等獎章：王澤炳、二等獎章：蕭志